

# 国信证券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8年6月26日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琛源”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中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6月27日向贵局提交了中琛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18年9月、2018年12月、2019年3月向贵局提交了关于中琛源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自上期提交辅导工作报告后至本报告出具日，结合实际情况对中琛源进行了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在本期辅导阶段，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瑞华”）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上海锦天城”）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在此期间，辅导工作的重点是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及业务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独立。

##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指派何雨华、周浩、单兴、王浩、杨家林、陈金飞、黄滨、郑天和、张琦、范羽、王磊、刘洋等十二名同志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何雨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经验和资格。

瑞华及上海锦天城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

国信证券为中琛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努力曼·阿布拉	董事长
2	吕晚霞	董事
3	何莹	董事
4	周毅	董事
5	张锡康	董事
6	徐泽林	董事
7	余红英	独立董事
8	韩雪	独立董事
9	郑飞	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昌钟烜	监事
2	司浩杰	监事
3	林炳甲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努力曼·阿布拉	总经理
2	吕晚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莹	商务中心总监
4	周毅	副总经理

5	程贺雷	研发中心总监
6	王业荣	财务总监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持股 7,800,000 股，占股本 8.0721%	陈爱莲
霍尔果斯盛世鼎坤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4,190,844 股，占股本 4.3370%	高超、王敬文
宁夏盛世博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740,812 股，占股本 1.8015%	
霍尔果斯盛世诚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1,192,779 股，占股本 1.2344%	
宁夏盛世博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44,745 股，占股本 0.6672%	

#### （四）辅导工作内容

#####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中琛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确信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中琛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经营意识；

（3）核查中琛源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中琛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琛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中琛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中琛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核算、投资决策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中琛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并督促中琛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中琛源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深圳监管局的监督；

（11）对中琛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琛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2.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3. 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国信证券以及中琛源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中琛源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

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吕晚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 **（七）内部审计制度**

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 **（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52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2. 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

公司尚需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效益测算。下一步辅导机构将协助并指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确保募集资金投向合理、高效运用。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中琛源的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中琛源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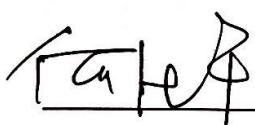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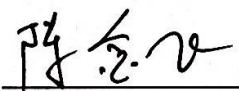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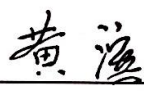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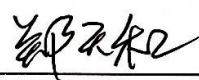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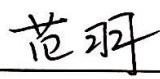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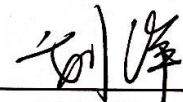
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何雨华	 周浩	 单兴
 王浩	 杨家林	 陈金飞
 黄滨	 郑天和	 张琦
 范羽	 王磊	 刘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天宇



联系人：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